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79,506.77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922,167.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692,415.0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9,983,455.99 元。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鉴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